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8017.HK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51,752,73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311,429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1.7%。
- 於報告期間，溢利為13,025,105港元(於同期：虧損17,697,74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溢利(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為13,025,105港元(於同期：虧損3,500,419港元)。
-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4,344,707港元(於同期：9,322,658港元)，較同期減少4,977,951港元或約53.4%。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2.74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為4.06港仙。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44,000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2,000個)，增加約32,000個或28.6%。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陸海林博士

審計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主席)
劉勇先生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

授權代表

劉勇先生
陳淳女士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科技園
高新南七道
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6樓10號辦公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www.tradego8.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捷利交易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

於報告期間，儘管全球貿易摩擦未完全消除，及金融市場受2019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等諸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導致香港股市大幅波動，惟本集團的整體走勢正面。此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依賴雲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51.75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11.7%或4.63百萬港元，其中雲托管服務收益貢獻約4.16百萬港元。

我們大部分機構客戶為交易所參與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合共有652名交易所參與者(附註1)，其中86名參與者為本集團客戶。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透過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提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對研究及發展(「研發」)加大投資以積極擴充其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並與14家香港券商訂立新服務合約。

本集團亦透過我們旗下的另一個強大一體化平台寶公版，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用戶數約為292,000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1,000個)，增加32%。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用戶數已超過300,000個。

隨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實施全新的認可開戶方式，越來越多券商已選擇使用線上開戶方式以擴展其業務。於報告期間，合共27家香港券商已使用我們的線上開戶系統。

本集團推出定制的「員工股權激勵管理系統」後，市場正面反應。該系統能為券商及其客戶提供服務，可提高券商與上市公司營商的機遇。於報告期間，我們與一家香港上市的大型綜合財務機構簽署一份新合約，聯手擴展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落實多項《上市規則》修訂，進一步鞏固香港市場的長期穩健狀況、質量及可持續性。本年，港交所再次成為世界最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地點，此已是過去十一年間的第七次。此等成功吸引全球發行人及投資者在港交所上市，足證港交所為全球最活躍及蓬勃的資本市場，商機處處。隨著交易寶公版納入首次公開發售資訊(「新股通」)的新特點，本集團的自由交易平台向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提供行情數據。我們為交易寶公版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深感自豪，其有助於吸引更多用戶註冊交易寶公版。隨著越來越多首次公開發售參與者使用交易寶公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寶公版的收益約為2.46百萬港元，增加10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百萬港元)。

本人相信，憑藉我們多年來所累積的開發經驗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為香港券商提供一體化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各員工對本集團成長的勞苦及貢獻致意。

劉勇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1：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Securities-and-Derivatives-Markets-Quarterly-Report/1st-Quarter-2020/Full_e.pdf?la=e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我們透過交易寶提供的主要服務可分為五類，即(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及(3)托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5)如ESOP等增值服務，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收益增加5,441,301港元或11.7%至51,752,730港元(同期：46,311,429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14家香港券商簽署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約。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增加約32,000個或28.6%至約144,000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用戶數：約112,000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持續加強旗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緊貼監管及新行業規定步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中，已知會中介其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將接納若干通過互聯網進行的非面對面開戶方式。自此，越來越多券商為擴展客戶基礎而將面對面開戶轉變為使用線上非面對面開戶。本集團已開發一套線上開戶系統，幫助客戶高效地處理其開戶申請。於報告期間，線上開戶服務增加約1,188,000港元或91.1%至約2,492,000港元(同期：1,304,000港元)，合共27家券商已使用我們的線上開戶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不斷推出新的版本，其主要向各類投資者提供市場數據。交易寶公版向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參與新股認購的投資者提供全面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資訊。我們已公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已超過150,000個。納入首次公開發售資訊新特點(「**新股通**」)的交易寶公版已成為投資者獲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行情數據的重要工具。除個人投資者之外，許多專業市場從業者(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保薦人及包銷商)亦喜愛使用此產品。為讓更多香港投資者瞭解我們的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香港的金融中心中環啟動有關新股通的戶外廣告項目。於報告期間，交易寶公版的收益約為2,46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105%(同期約為1,2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鑒於市場對股票及期貨的創新交易解決方案的濃厚興趣，因此，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加強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核心業務。本集團已為提升交易寶系統所需資金作好準備，希望憑藉升級後的系統吸引更多機構客戶，以抓緊業務擴張的機會並創造更高回報。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建造跨境雲基礎設施，並已幫助若干有遠見的機構客戶將其服務系統轉移至雲端。近年，我們已持續就雲設施增加投資。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越來越多機構客戶了解到將服務系統轉移至雲端的必要性。本公司預計將有更多機構客戶將面對面服務轉為面向互聯網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全球期貨交易平台系統(「**AiBS Trader**」)贏得客戶信任，有兩名期貨合約交易商選擇AiBS Trader作為其交易服務系統。於報告期間，合共逾230,000張期貨合約通過AiBS Trader進行交易。AiBS Trader為一個創新的全球期貨交易系統，具備APP/PC/MAC系列交易前端。AiBS Trader涵蓋主流的期貨交易所，並支援期權市場交易。通過接入合作夥伴功能強大的客戶交易風險控制系統及多市場結算系統，我們可為期貨合約交易商提供一個集前台、中台及後台於一體的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有意向的客戶正考慮選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相信，越來越多期貨合約交易商將於來年使用我們的交易平台系統。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旨在透過積極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擴大市場份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致力完成招股章程所述主要任務並達成里程碑事件。有關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中港通數據寶； ➢ 推出交易櫃檯產品； ➢ 推出非交易時段交易的場外交易平台； • 現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交易寶公版iOS/Android版本的集成，集成券商達到80家以上； ➢ 為現有券商終端用戶更換新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並將其部署到新的券商終端用戶； ➢ 招聘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p>就新產品而言，我們已推出中港通數據寶及交易櫃檯產品。我們於報告期間開發的部分交易櫃檯產品已應用於期貨平台。我們已完成非交易時段交易的場外交易平台的開發，惟我們無法推出該平台，原因為有意客戶尚在申請推出該平台的牌照。</p> <p>就現有產品而言，我們已完成在交易寶公版結合53家券商；為22家券商現有終端用戶更換新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並將其部署到12家券商的新終端用戶；招聘28名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中港通數據寶進行推廣； •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交易櫃檯產品進行推廣； • 推廣各類行情服務包； • 獲得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照。 • 對私募基金、其他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進行服務推廣； 	<p>我們通過向超過59名機構客戶進行面對面演示及廣告活動，推廣中港通數據寶。我們已向超過59家券商推廣CMS Plus交易系統。我們已舉行線上及線下活動，向新用戶提供折扣等廣告及宣傳活動，推廣各類行情服務包。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目已增加至約144,000個。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五月於香港島的金融中心中環一處電車候車亭刊登廣告的方式，向私募基金、其他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推廣我們的數據服務。我們已於美國與供應商取得新數據牌照。我們仍在尋求獲取香港以外市場的更多數據牌照。</p>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電腦和測試手機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和提升質量管控； • 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 • 加強實體伺服器向虛擬服務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 	<p>我們已購買4台電腦，提高研發能力及提升質量管控，及購買華為HONOR V20及iPhone 6S等測試手機，以改進我們軟件與不同設備的兼容性。我們已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我們已加強實體伺服器向虛擬服務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p>
招聘非研發人員及進行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運營、銷售、客服及管理崗位的員工； • 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技能培訓及為產品經理及骨幹提供封閉培訓；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p>我們不時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技能培訓以及為產品經理與骨幹員工提供封閉培訓。有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知識、產品設計的知識共享、不同技術語言的知識共享及競爭產品分析。我們已招聘營運、銷售及財務崗位的新員工。</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p>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中心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深訓購買約700平方米的新開發辦公物業，以成立研發中心，預期該研發中心將於購買後一至兩年內投入使用。 <p>研發中心將位於中國深訓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p> <p>該園區自一九九六年建立以來一直在快速發展，並成為軟件、資訊技術、電子元件、生物技術、醫藥及其他高新技術產業基地。該園區也是多家中國大型高新技術公司總部的所在地，並已經吸引了許多家大型跨國企業對資訊技術分部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某一具體物業作有關用途。</p> <p>隨著深訓研發中心的建立，我們將能夠(i)確保永久性工作場所，以減輕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例如該地區預計將增加的租賃費用以及業主提前終止或不重續租約；(ii)免除與我們辦公物業的頻繁搬遷及翻修相關的成本、時間及精力；(iii)為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行業標準設施，如同伺服器、網絡設備、測試儀及安全控制，以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標準及質量；(iv)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及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v)提高本公司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需以不動產(如物業)作為抵押品)。</p>	<p>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中國內地市場產生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公司於業務擴展時將採取審慎態度。就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而言，管理層已積極另覓合適地點，惟在深訓合適購置研發中心的區域的房地產價格已經大大高於本集團原來的計劃。因此，本集團暫時停止購置研發中心的計劃。</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我們根據三份租約(乃就三處建築面積分別為800、500及177平方米的物業所訂立，期限均為四年且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租賃現有的深圳辦公物業。在當前租賃期限之後，業主可能會以更高的價格與我們重續租賃協議，或者根本不會與我們重續租賃協議。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搬遷至新的辦公物業。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將中國附屬公司的辦事處搬遷至當前位置，產生搬遷成本及開支總額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翻修新辦公物業及安裝新研發設施的成本。該等翻修及安裝耗時六周。因此，倘我們因未能重續租賃協議而需頻繁搬遷，我們將會招致或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

因此，我們計劃購買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米的新辦公物業，以取代我們目前租賃的500平方米的辦公物業，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有關風險，並且我們將繼續為其他兩處辦公物業重續有關租賃或我們將租賃具有與其他兩處辦公物業類似建築面積的辦公物業。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 支付研發中心物業管理費用。
- 招聘管理和運營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的員工；
-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就建立香港營銷中心而言，由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香港示威活動，導致面對面的營銷及推廣難以進行，故此本集團暫時停止有關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51,752,730港元(同期：46,311,429港元)，較同期增加5,441,301港元或11.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增值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14,982,032港元(同期：11,284,212港元)，較同期增加3,697,820港元或32.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優化後台管理軟件系統而購買由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技術服務，以提升交易實公版穩定性及改進新股通、iBroker、打新記的用戶體驗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為3,276,102港元(同期：435,391港元)，較同期增加2,840,711港元或652.5%。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所抵銷。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增加349,03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後銀行現金增加所致。來自深圳政府的政府補助增加1,985,996港元(同期：409,058港元)，當中包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南山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獲取的補助。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13,629,050港元(同期：24,446,997港元)，較同期減少10,817,947港元或44.3%。該減少由研發項目員工成本的資本化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5,569,363港元(同期：3,392,675港元)，較同期增加2,176,688港元或64.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內部開發軟件系統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417,372港元(同期：9,665,220港元)，較同期減少2,247,848港元或23.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審核開支及租金開支(根據新會計政策入賬為使用權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203,078港元(同期：101,91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13,253,371港元(同期：除稅前虧損16,892,454港元)。本集團產生除稅前溢利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228,266港元(同期：805,286港元)，較同期減少577,020港元或71.7%，其包括即期稅項574,618港元(同期：235,010港元)及遞延稅項(346,352)港元(同期：570,276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是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溢利減少所致。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13,025,105港元(同期：虧損17,697,740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有變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盈利為2.74港仙，相較同期每股虧損為4.06港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798,36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918,156港元)，較同期減少3,119,792港元或6.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現金、金融機構以及手頭現金分別為43,979,49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657,816港元)、1,744,88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73,987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0,34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41,913,097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730,100港元)。本集團約84%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的借款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上市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名)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3,629,05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446,997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並無就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同期：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一家銀行。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而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及提升研發能力	14.7%	6.1	6.1	0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及開展更多的 營銷活動	12.9%	5.4	2.7	2.7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5.7%	2.3	0.9	1.4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7.2%	3.0	2.4	0.6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附註1)	37.5%	15.6	0	15.6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附註2)	17.7%	7.3	0	7.3
一般營運資金	4.3%	1.8	1.8	0
	100%	41.5	13.9	27.6

附註1：

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中國內地市場產生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公司於擴展業務時將採取審慎態度。就設立國內研發中心而言，管理層已積極另覓合適地點，惟在深圳合適購置研發中心的區域的房地產價格已經大大高於本集團原來的計劃。因此，本集團暫時停止購置研發中心的計劃。

附註2：

就設立香港營銷中心而言，由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香港示威活動，導致面對面的營銷及推廣難以進行，故此本集團暫時停止有關計劃。董事將繼續評估營商環境及市場上現有的機遇。

在目前全球貿易摩擦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形勢下，本集團將謹慎擴張其業務以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董事將繼續評估營商環境及探索市場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待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動或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再作公告及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力思環球有限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彼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中國銷售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與經營專業。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萬勇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

萬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萬先生任捷利港信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萬先生為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萬先生加入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

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二零零九年七月，萬先生修畢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濟成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銷管理。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捷利港信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其於領袖傳播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業務總監。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培正學院物流管理、營銷及工商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已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分別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焦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隨後，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其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彼隨後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副總裁及總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焦女士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納斯達克：ICLK)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焦女士出任Play for Dream, Inc.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0200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彼為China Index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CIH)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彼為MOG Holdings Limited (0194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聯合認定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文剛銳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擔任或曾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出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文先生亦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陸海林博士，7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會計及核數、金融諮詢及公司管理領域積逾40年經驗。

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成員，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成員。

陸博士現分別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文華先生，41歲，現為本集團研發部門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工作。

莊文驍先生，38歲，現為本集團互聯網營銷總監，負責本集團最終產品的經營及銷售。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經理。

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部及研發部主管。

吳捷強先生，45歲，現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高等經濟商業學院(ESSEC)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年度報告內，特別是以下各個部分，詳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所涉及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可能的未來前景：

- (a)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檢討、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主要包括」一節；
- (c)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d)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將載於本公司將於稍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下文「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一節；
- (e)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見下文「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及本公司將於稍後公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
- (f) 關鍵績效指標的詳細信息顯示在本年報的「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和「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中。

董事會報告

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港元)	51,752,730	46,311,429	11.7
直接成本(港元)	14,982,032	11,284,212	32.8
研發成本(港元)	4,344,707	9,322,658	(53.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2.74	(4.06)	1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44,053,478	48,918,156	(9.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因此，收益、直接成本、研發成本等財務表現指標為反映本集團增長及研發開支的主要指標。
2. 收益、直接成本及每股虧損的趨勢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運用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所作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實施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法及違規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利益。我們透過定期以不同渠道讓利益相關者參與進來，令利益相關者受到鼓勵，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強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對本公司有舉足輕重作用的寶貴資產，彼等的不斷努力是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主要包括：

- (i) 本集團未必能跟上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快速變更，且新推出及升級的服務未必能深受市場歡迎；
- (ii) 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
- (iii)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出現突發性系統故障及中斷；
- (iv) 本集團過往快速增長可能未必反映未來快速增長，且相對較短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發展經營歷史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 (v)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本集團的行情數據服務；及
- (vi)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變現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有關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流量。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而我們致力持續改善該等體制。我們已就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措施

1. 積極監察市場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項目，並建立應對項目控制，以作出靈活策略及集中資源；
2. 設立網路安全檢查團隊，以評估無法預測的黑客入侵或病毒攻擊；
3. 設立資訊科技網路周邊控制團隊，並透過即時數據監控改善科技系統；
4. 積極監察影響本集團的全球及當地規例發展，並就其作好準備，以及設立管理層監察團隊應對變動，並於適時實施應對措施；
5. 改善市場數據支援系統，並開發控制市場支援服務效率的工具；及
6. 制定實際銷售及投資政策及指引，並為推廣交易平台軟件及適時實施交易平台軟件新功能設立銷售及推廣團隊。

董事會報告

社會責任及服務及環境政策

作為以香港券商及其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的領先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未涉足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會造成水、空氣及土地污染的業務。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尋求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低該等影響。本集團倡導有效使用資源及採取綠色技術，以最大程度地實現其辦事處的節能效益。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經營業務、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穩固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於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於同期：零)。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東儲備約為41,074,743港元(於同期：47,594,205港元)。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於報告期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及(ii)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ii) 計劃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滿足資格要求的若干僱員及顧問(「計劃參與者」)可受邀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取鑫誠的任何股份前，計劃參與者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計劃參與者必須通過鑫誠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內部評估；
- (ii) 計劃參與者必須簽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禁售要求的任何承諾)及執行鑫誠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若干行動；及
- (iii) 計劃參與者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於聯交所運作的GEM上市。

董事會報告

於通過內部評估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將按名義或零代價向相關計劃參與者轉讓先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的鑫誠股份。

倘計劃參與者於本集團上市前離職，則以彼等名義登記的任何鑫誠股份必須按零代價轉回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鑫誠或鑫誠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任何轉讓予計劃參與者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予以歸屬。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授出的任何股份將屬於初始股東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得的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乃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釐定。

董事會報告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iv)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v) 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任何相關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vi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4,337,420港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本公司任何僱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陸海林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因此，林宏遠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將告退任，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林宏遠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其他個人事務。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計。彼等的薪酬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已延長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除非任何一方遵照各協議的條款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將持續有效。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u>總計：126,689,190</u>	好倉	25.34%
林宏遠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150,000	好倉	11.23%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9,137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2,650,0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VMI」)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6,150,000股。VMI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VMI Capital」)全資擁有，而VMI Capital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30.85%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30.85%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2,854,511	好倉	14.81%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u>總計：74,039,137</u>	好倉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 ⁽⁴⁾	實益擁有人	56,150,000	好倉	11.23%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⁴⁾	投資經理	56,150,000	好倉	11.23%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好倉	10.53%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10.53%
劉曉銘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張田女士 ⁽⁷⁾	配偶權益	56,150,000	好倉	11.23%
陳朝霞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26,689,190	好倉	25.34%
魯西濛女士 ⁽⁹⁾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¹⁰⁾	受託人	25,000,000	好倉	5.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等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3%(於同期：約4.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3.7%(於同期：約18.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約40.5%(於同期：約5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報告期間總採購額的84.6%(於同期：約80%)。

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0及附註11。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薪酬的基準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名全職僱員(於同期：113名)在香港及中國負責營運。有關本集團應付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確認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當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維持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令彼等免受因其於各自任職期間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或有關該等履職而作出、發生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的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針對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投保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附有就董事於任期期間所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的任何條款。

退休福利成本

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支付中國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4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業務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控股股東**」)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於報告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成效，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當中承諾的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合規顧問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委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終止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更換合規顧問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於過往三年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以填補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劉勇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有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所有僱員。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的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上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有關委任董事的條款載於本報告第25頁「董事服務協議」。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的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已向全體董事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的任何事宜作出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對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進行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未來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萬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濟成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4/4	5/5	1/1	1/1	1/1
文剛銳先生	4/4	5/5	1/1	1/1	1/1
陸海林博士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其他董事避席下，安排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投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林宏遠先生、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已通過參加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或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瞭解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組織簡介會，以制訂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入時間

根據GEM上市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職責的建議，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條的原則，「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6.3條，「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董事會充分知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董事會已考慮陸海林博士同時擔任其他13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且經計及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所有相關因素後信納陸海林博士對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投入：

- (a) 根據其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職位的香港上市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相關出席資料；
- (b) 陸海林博士並無專注於任何全職工作；及
- (c) 陸海林博士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信納，陸海林博士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認為，陸海林博士能投入足夠時間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有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於考慮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時，董事會將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會根據潛在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最終的委任決定。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最佳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於財務管理、策略制定及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獨立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以及會計及審計提供獨立判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已設定及將繼續考慮設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且彼等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持續有效。董事會多元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即候選人篩選程序將根據不同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進行。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功績及貢獻釐定。

此外，董事會年齡廣泛，從34歲到71歲不等。兩名董事介乎30至40歲。三名董事介乎40至50歲。其他兩名董事為50歲以上。考慮到本公司的現有需求，董事會組合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實現適當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目前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討論更換外部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推薦新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並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了五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

- (1)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有關審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的審核計劃工作(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義務)；
- (2) 審閱更換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年度審核的影響及向董事會推薦新核數師；
- (3) 審閱及批准於報告期間的審核費用；
- (4)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5) 審核於報告期間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其報告及管理函件，並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
- (6)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文剛銳先生目前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予以釐定。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ii)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低於1,000,000元	3

於報告期間，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勇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其中劉勇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而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目前結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考慮重新委任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評估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選舉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候選人，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多元化：應根據候選人的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角度。
- (c)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活動。尤其當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提出能夠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d)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其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者)；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職責。於編製截至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審計	600,000
非審計服務－作為本公司上市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	54,894
	<u>654,894</u>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為應付其具體業務需要及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控及減低與其業務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風險以供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成其策略目標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有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且其現時認為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地理位置時，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急切需要。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自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計。該審計將涵蓋本集團開展的若干商業週期及程序，並為改進及鞏固系統提出推薦建議。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夠且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事項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定期審閱及評估內幕消息，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或授權人士討論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一經發現內幕消息被發佈即向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佈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貿易限制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淳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陳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吳捷強先生。

於報告期間，陳淳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可根據下文所載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並未開展召開有關會議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有關議案須以書面方式連同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謹慎核實及審查有關要求且一經確認該要求屬適合及妥當，董事會將著手進行必要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就其股權作出的查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連同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的彼等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樓10號辦公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及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使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將透過其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及郵寄通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公開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資料。

股東應將有關其股權的問題直接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任何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均可以本公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資本管理之間努力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3)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4)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5)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任何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6) 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 (7)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及
- (8)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基於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的溢利屬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不時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13頁的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屬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開發成本資本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6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當開發其軟件系統產生的若干成本符合當前會計準則所載的資本化條件時，貴集團將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釐定軟件系統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辨識將予資本化的相關成本及評估資本化時間時，管理層須作出大量判斷。

貴集團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各報告期間末，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識資本化開發成本是否有減值跡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12,790,517港元。

由於在釐定是否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條件、辨識相關可予資本化成本、評估資本化時間是否合適及考慮是否有外部或內部來源資料顯示軟件系統可能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大量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潛在減值辨識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就評估開發成本資本化及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

我們就有關辨識、尋找及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主要內部控制取得了解，並對其設計以及實施及運作成效進行評估。

我們透過向貴集團制定評估的內部專家查詢及透過查閱有關年內完成軟件系統的相關文件(包括為商業應用提供理據的可行性報告、產品測試報告、完成報告及實際銷售記錄)檢討管理層有關完成軟件系統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的評估。

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以抽樣方式評估資本化成本的性質及合適性以及其如何歸因於年內相關軟件開發項目。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年內資本化項目與相關文件(包括時間表數據)進行比對。

我們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檢討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辨識及其就減值跡象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進行審計，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5	51,752,730	46,311,429
直接成本		(14,982,032)	(11,284,212)
其他收益淨值	6	3,276,102	435,391
員工成本		(13,629,050)	(24,446,997)
上市開支		-	(14,197,321)
折舊及攤銷		(5,569,363)	(3,392,67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417,372)	(9,665,2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	25,434	(550,931)
融資成本	7	(203,078)	(101,9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53,371	(16,892,454)
所得稅開支	8	(228,266)	(805,286)
年內溢利(虧損)	9	13,025,105	(17,697,74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21,747)	(72,61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603,358	(17,770,35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2.74	(4.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4,565	1,496,593
無形資產	15	12,790,517	7,572,654
使用權資產	16	3,666,874	–
遞延稅項資產	8	472,174	135,911
		17,814,130	9,205,15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095,116	6,017,9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116,850
應收一家同系屬公司款項	19	139,265	371,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9,998,323	–
可收回所得稅		1,447,270	2,290,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5,798,364	48,918,156
		62,478,338	57,715,7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2	16,954,667	17,552,129
租賃負債	16	2,105,445	–
應付稅項		1,505,129	1,433,562
		20,565,241	18,985,691
流動資產淨值		41,913,097	38,730,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727,227	47,935,2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733,055	–
資產淨值		57,994,172	47,935,2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750,000	4,781,840
儲備		53,244,172	43,153,418
權益總額		57,994,172	47,935,258

第50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勇
董事

廖濟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合併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儲備 港元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698	-	-	11,167,435	2,002,200	1,147,798	8,180,682	(13,021,903)	9,481,910
年內虧損	-	-	-	-	-	-	-	(17,697,740)	(17,697,74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72,614)	-	-	-	(72,6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2,614)	-	-	(17,697,740)	(17,770,354)
資本化發行	3,744,302	(3,744,302)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250,000	66,731,855	-	-	-	-	-	-	67,981,85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687,226	-	-	-	-	687,22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附註23(b))	(218,160)	-	(12,227,219)	-	-	-	-	-	(12,445,3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1,840	62,987,553	(12,227,219)	11,854,661	1,929,586	1,147,798	8,180,682	(30,719,643)	47,935,258
年內溢利	-	-	-	-	-	-	-	13,025,105	13,025,10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21,747)	-	-	-	(1,421,7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421,747)	-	-	13,025,105	11,603,35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347,597	-	-	-	-	347,59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附註23(b))	(31,840)	-	(1,860,201)	-	-	-	-	-	(1,892,0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202,258	507,839	1,147,798	8,180,682	(17,694,538)	57,994,1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53,371	(16,892,454)
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640	560,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3,797	–
無形資產攤銷	4,061,926	2,832,312
利息收入	(700,771)	(351,741)
政府補助金	(2,395,054)	(409,0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7,597	687,226
交易虧損淨額	287,9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66,20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5,434)	550,931
融資成本	203,078	101,9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16,373,915	(12,920,50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19,793	969,6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5,229)	3,544,19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5,611,879)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2,588	(371,85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111,067	(14,390,379)
退回(已付)稅項淨額	455,220	(1,047,0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566,287	(15,437,38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972)	(216,708)
增添無形資產	(8,977,078)	(3,888,355)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2,756,05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364,769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12,150	681,994
已收利息	808,278	351,7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72,911)	(3,071,3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0,000,000
支付上市開支	-	(8,631,263)
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	5,000,000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	(1,892,041)	(12,445,379)
已付利息	(203,078)	(101,918)
租賃負債還款	(1,762,678)	-
已收政府補助金	2,395,054	409,058
償還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5,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2,743)	59,230,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69,367)	40,721,78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18,156	8,087,2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50,425)	109,14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98,364	48,918,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捷利交易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勇先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有關本集團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改變及須對以下所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的詳情於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概無重列比較資料，而該等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繼承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非租賃的合約而言，概無重新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75%至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該等資產。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其不包括並無受有關調整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	5,443,391	5,443,391
租賃負債	(a)	–	(5,443,391)	(5,443,391)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約5,443,391港元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法，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將其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999,128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其他租賃	<u>(200,000)</u>
	5,799,12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55,737)</u>
	5,443,391
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增量借款利率及租賃負債貼現	<u><u>5,443,391</u></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797,562
非即期部分	<u>3,645,829</u>
	<u><u>5,443,39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亦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租賃是否虧損性，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香港公司條例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根據現行市況(即退出價格)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倘附屬公司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就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擁有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從而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即取得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依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綜合上述各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b)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結構實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並非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活動通過合約安排來指示。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直接由本公司持有的控制結構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分公司／代理商，其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流程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將有關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已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直接人工及適用比例的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3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e) 收益確認

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應得的所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須扣減任何貿易優惠。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收益確認使用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e) 收益確認(續)**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網綁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程隨時間轉讓，以及收益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創建或改良過程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所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該等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推出交易系統的前置工作、提供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以及推出交易系統後於授權期間提供非特定升級及技術支援(統稱「交付後支持」)。收益於推出交易系統後授權期間採用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ii) 行情數據服務收入

行情數據服務指於本集團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來自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消息(本集團已就此取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提供持續數據消息的收益在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而提供每一則數據消息的收益則於提供報價數據消息的時間點確認。

(iii)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雲基礎設施及託管服務、綫上廣告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綫上預約開戶服務、雙重認證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除雲基礎設施及託管服務以及綫上廣告服務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外，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f)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e))。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r))。

(g)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而計算。

每當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並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作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租賃優惠作初始計量。當本集團就遷拆租賃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成本責任，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該等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其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權利於一項安排(包括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在協定時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獲得一次付款或多次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的性質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倘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作出的付款於其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自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另作別論。

(h) 借款成本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i)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j)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國外的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即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k)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l)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僱員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受限制股份，則經考慮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在歸屬期間會對預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進行審閱。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的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款項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款項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獲行使(當其計入於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款項時)或受限制股份到期(當其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時為止。

為符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履約責任(見附註3(b))而由本集團一個受控架構實體持有的股份(見附註23(b))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存庫股份入賬。

(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獎勵其僱員及董事設立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取的服務按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所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增長目標(如有))的影響。

除非有關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已獲取的服務最終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所授出獎勵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會相應增加。如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於假設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會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與先前估計者有所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會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如若授予獎勵股份被註銷，則當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任何尚未就該授出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授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均於公開市場購入。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倘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計入「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服務成本則借記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所持股份被撤銷，並出售已撤銷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二零一九年：虧損)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按報告期間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依據預期變現相關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減稅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採納首次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未於初始確認時及整個租賃期內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o)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所示：

辦公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4年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3(g)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q)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自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隨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其後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q) 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入或原本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進行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攤銷成本。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淨值」一項(附註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q) 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其他收益淨值」項目入賬。公平值以附註25(d)中所述的方式釐定。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盈利；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在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款項能力有重大懷疑的情況下進行單獨評估的應收客戶款項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日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iii)於較長期限內經濟及營商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會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當資產具有根據全球所理解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行」意味對手方具有強大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該準則可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q) 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

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面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嚴重逾期，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屬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額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所作出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對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於報告日期資產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如本集團已在上一年報告期內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q) 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q))。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一定須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開發成本資本化

管理層就發展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資本化攤銷及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需作出重大判斷。

於釐定軟件系統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辨識將予資本化的相關成本及評估資本化時間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該等判斷基於目前的市況及類似軟件系統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開發成本資本化於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可予調整。

本集團審閱開發成本資本化的賬面值及其他可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評估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就釐定是否有任何潛在開發成本減值所採用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如附註25(d)所述，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包括作出若干未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非上市基金投資按由預期贖回金額及風險溢價支持的假設，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假設變動將改變金融工具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資金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賬面值為9,935,255港元。所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25(d)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選用估值方法及假設適合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所得稅

本集團需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就預計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於作出決定期間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458,063港元（二零一九年：121,8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9,472,178港元（二零一九年：20,233,129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有關撥回將於該撥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22,389,116	22,020,143
— 行情數據服務	13,311,886	15,746,398
— 其他服務	16,051,728	8,544,888
	51,752,730	46,311,429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某一時點	15,381,126	10,293,587
隨時間	36,371,604	36,017,842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51,752,730	46,311,429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a)。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服務合約為原定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或收益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截至報告期間未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由董事會識別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所在地)	43,958,583	42,510,770	499,539	113,553
中國	7,794,147	3,800,659	16,842,417	8,955,694
	51,752,730	46,311,429	17,341,956	9,069,247

6. 其他收益淨值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3,129	(331,166)
政府補助金(附註)	2,395,054	409,058
利息收入	700,771	351,741
交易虧損淨額	(287,9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66,206	—
雜項收入	108,913	5,758
	3,276,102	435,391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該等資金資助的目的為透過向研發項目符合特定條件的商業實體授出財務資助以鼓勵創新。收取該等補助金時概無附帶而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有關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利息：		
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101,918
租賃負債	203,078	-
	203,078	101,918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9,190	9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5,428	234,063
遞延稅項	(346,352)	570,276
	228,266	805,286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首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一九年：8.25%)稅率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計算經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應課稅年度應付稅款授出100%(二零一九年：75%)稅項減免(最高可就各項業務扣減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應課稅年度授出最高20,000元稅項減免及計算二零一九年撥備時已計及此減免)。

其他地方有關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深圳」)提交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並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曆年，捷利港信深圳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捷利港信深圳能夠重續該資格，因此使用15%的稅率釐定捷利港信深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於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53,371	(16,892,454)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利率計算	3,626,171	(2,572,939)
不得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77,731	3,751,717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977)	(202,177)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2,853,02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7,897	–
超級扣減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1,576,244)	–
優惠開支的所得稅	(165,000)	–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20,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250,286)	(171,315)
年內收得稅開支	228,266	805,286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布於二零一七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其所產生作為研究及開發支出以釐定其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可扣稅開支的申索175%（「超級扣減」）。本集團已就釐定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對本集團實體而申索的超級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稅務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08,034	10,380	718,414
(扣除自)計入損益	(574,007)	3,731	(570,276)
換算差額	(12,227)	–	(12,2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800	14,111	135,911
計入損益	346,352	–	346,352
換算差額	(10,089)	–	(10,0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063	14,111	472,17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施加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於可預未來不予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因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導致的暫時應課稅差異8,894,674港元對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304,43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20,329港元)，其可供於未來溢利中扣除。稅項虧損11,304,43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20,329港元)將於原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屆滿。遞延稅項資產458,063港元(二零一九年：121,800港元)已就稅項虧損1,832,252港元(二零一九年：487,200港元)確認入賬。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9,472,178港元(二零一九年：20,233,129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溢利(虧損)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11,189	20,280,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567	1,381,4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7,597	468,769
員工成本總計(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11,035,353	22,130,7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434)	244,931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6,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總計	(25,434)	550,931
無形資產攤銷	4,061,926	2,832,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640	560,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993,797	—
折舊及攤銷總計	5,569,363	3,392,675
核數師薪酬	600,000	1,360,961
研發開支確認為開支(附註(ii))	4,945,314	9,322,658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附註(ii))	—	2,284,34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為1,938,940港元，其中945,143港元(二零一九年：經營租賃費用464,650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 研發成本指與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九年：經營租賃費用)，有關款項亦於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中入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作出及入賬的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租賃付款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及				以權益結算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本公司行政總裁)	-	734,804	-	30,847	-	765,651
廖濟成	-	639,449	-	31,066	-	670,515
萬勇	-	547,304	-	10,227	-	557,531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	200,000	-	-	-	-	200,000
陸海林	200,000	-	-	-	-	200,000
文剛銳	200,000	-	-	-	-	200,000
	600,000	1,921,557	-	72,140	-	2,593,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及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董事袍金 港元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基礎的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本公司行政總裁)	-	761,889	-	33,141	-	795,030
廖濟成	-	824,254	-	33,141	51,201	908,596
萬勇	-	553,970	-	7,497	51,201	612,668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00,000	-	-	-	-	100,000
陸海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00,000	-	-	-	-	100,000
文剛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00,000	-	-	-	-	100,000
	300,000	2,140,113	-	73,779	102,402	2,616,29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劉勇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而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其他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816,000	815,856
酌情花紅	26,500	33,190
退休計劃供款	36,000	72,5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5,000	-
	1,103,500	921,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薪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2.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獲派付或擬派股息，亦並無於報告期間末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13,025,105港元(二零一九年：17,697,74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75,276,000股(二零一九年：436,184,000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3(b))所持有股份的影響(二零一九年：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3(b))所持有股份)，其中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獲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性質的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025,105	(17,697,740)

(ii)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78,184	57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74,43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的影響	-	63,014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	(2,908)	(1,830)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475,276	436,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63,738	612,926	3,576,664
添置	145,168	71,540	216,708
外匯調整	(189,385)	(34,527)	(223,9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9,521	649,939	3,569,460
添置	11,684	13,288	24,972
外匯調整	(189,076)	(36,314)	(225,3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2,129	626,913	3,369,0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78,753	89,220	1,567,973
年內費用	472,557	87,806	560,363
外匯調整	(64,427)	8,958	(55,4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883	185,984	2,072,867
年內費用	426,885	86,755	513,640
外匯調整	(83,094)	(18,936)	(102,0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0,674	253,803	2,484,4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455	373,110	884,5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638	463,955	1,496,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的 軟件系統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617,335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3,888,355
外匯調整	(691,8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3,827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9,922,221
外匯調整	(1,177,7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58,26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63,072
年內費用	2,832,312
外匯調整	(254,2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1,173
年內費用	4,061,926
外匯調整	(535,35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67,7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0,5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i)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5,443,391
增添	469,711
外匯調整	(363,3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9,7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費用	1,938,940
外匯調整	(56,0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2,8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6,874

本集團有樓宇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為兩至三年。

由於訂立新樓宇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469,711港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元
非流動	1,733,055	1,797,562
流動	2,105,445	3,645,829
	3,838,500	5,443,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iii)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金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105,4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33,055
	3,838,50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05,445)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1,733,055

(iv)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資本化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樓宇	1,938,9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3,07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16,000

(v) 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2,178,67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123,174	3,218,1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057,904	946,406
	4,181,078	4,164,524
預付開支	914,038	1,853,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5,116	6,017,9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租務按金為367,239港元(二零一九年：399,533港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概無對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123,174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18,118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1個月內	1,887,365	1,246,676
1至3個月	1,145,505	1,813,129
3至6個月	90,301	153,034
超過6個月	3	5,279
	3,123,174	3,218,118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a)。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收回。

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9,819	—
衍生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53,249	—
中國非上市基金投資	9,935,255	—
	9,998,323	—

上述投資包括對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其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此等證券的公平值根據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市場日的收報市價計算。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按採用所報遠期匯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量。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人民幣2,5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1.113港元兌人民幣1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中國落戶的投資基金，其公平值為9,935,255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總初步投資成本為10,093,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5(d)。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45,798,364	48,918,156

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介乎0.002%至0.3%（二零一九年：0.001%至0.3%）不等的市場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結餘13,128,362港元（二零一九年：9,595,313港元），為於中國的銀行結餘。自中國匯出該等結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b)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詳情。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至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港元	一名第三方 提供的貸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	5,000,000	5,000,000
— 已付利息	-	(101,918)	(101,918)
— 償還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5,000,000)	(5,000,000)
	-	(101,918)	(101,918)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	101,918	101,9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5,443,391	-	5,443,39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443,391	-	5,443,39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租賃負債的付款	(1,762,678)	-	(1,762,678)
— 租賃負債利息的付款	(203,078)	-	(203,078)
	3,477,635	-	3,477,635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	469,711	-	469,711
外匯調整	(311,924)	-	(311,924)
所產生融資成本	203,078	-	203,0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8,500	-	3,83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9,423	1,234,667
合約負債	8,565,758	6,569,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439,486	9,748,312
	16,954,667	17,552,12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1個月內	1,339,296	692,922
1至2個月	610,127	511,745
超過3個月	-	30,000
	1,949,423	1,234,667

(b) 合約負債

就若干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6,569,150)	(7,662,729)
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8,565,758	6,569,1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一家由劉勇先生控制的公司，其間接持有捷利港信的股本權益）與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外部顧問簽訂契據，並已據此推出一項股份擁有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確認及回報合資格僱員及外部顧問（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劉勇先生將以零代價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其持有的鑫誠受限制股份，據此，有關受限制股份將於捷利港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為進行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所授受限制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並根據附註3(m)(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80股、424股及91股鑫誠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捷利港信實際權益的1.80%、9.54%及2.05%）已分別授予董事、僱員及外部顧問。所有受限制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歸屬。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參考鑫誠於授出日期的股值估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釐定，據此應用稅前貼現15%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鑫誠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總額已獲評估為13,137,772港元，當中已因對捷利港信缺乏控制權及對受限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應用綜合貼現35.8%。

作為重組一部分，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成為鑫誠的控股公司，而鑫誠原先的股東則按相同比例成為立高的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合共持有26股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離開本集團，故向彼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相應作廢。餘下537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捷利港信的12.08%實益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已於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571,171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116,055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已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員工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採納。視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是否作出任何提早終止，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透過本集團藉此提供的資源於公開市場購入獎勵股份。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以購入獎勵股份的總代價不得超過1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按介乎每股0.506港元至0.663港元(二零一九年：0.506港元至0.663港元)的價格購入合共3,184,000股(二零一九年：21,8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892,041港元(二零一九年：12,445,379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四月一日	21,816,000	—	—	—
已購買	3,184,000	21,816,000	—	—
已授出(附註(a))	—	—	8,0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21,816,000	8,00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本集團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8,000,000股股份，承授人須按每股0.5735港元供款。獎勵股份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為1,143,000港元，乃透過二叉模型方法計量，到期日為兩年，致令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所授出股份0.14港元。所授出股份在若干條件下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開支347,597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員工成本」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公平值透過二叉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股價	0.4400港元
行使價	0.5735港元
啟動價	0.6400港元
預期波幅	73%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1.6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年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型中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二叉模型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獎勵股份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4(c))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元 (附註24(d))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儲備 港元 (附註24(e))	累計虧損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4(h))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698	-	-	-	(73,171)	16,369,912	16,302,4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7,329,073)	-	(7,329,073)
資本化發行	3,744,302	(3,744,302)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1,250,000	66,731,855	-	-	-	-	67,981,8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18,160)	-	(12,227,219)	-	-	-	(12,445,3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1,840	62,987,553	(12,227,219)	-	(7,402,244)	16,369,912	64,509,8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5,520,743)	-	(5,520,74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347,597	-	-	347,59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1,840)	-	(1,860,201)	-	-	-	(1,892,0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347,597	(12,922,987)	16,369,912	57,444,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續)**(b)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港元	股數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569,800	5,698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1,962,000,000	19,620,0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	—	374,430,200	3,744,302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	—	125,000,000	1,250,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3(b))	—	—	(21,816,000)	(218,1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478,184,000	4,781,84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3(b))	—	—	(3,184,000)	(31,84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475,000,000	4,75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各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待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744,302港元已獲撥充資本，並已撥入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374,430,200股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續)**(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已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且可由本公司使用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

除非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應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d)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儲備指(i)因滿足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已授出或將授出股份獎勵而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購買代價與(ii)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指根據附註3(m)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獲行使股份公平值。

(f)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根據附註3(j)所載會計政策處理而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g)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下所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合併儲備乃由於捷利港信收購捷利港信深圳而產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h)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一名前股東放棄的債項676,380港元及(ii)因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就此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續)**(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所限。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8,707	53,571,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98,32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388,909	9,882,979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情況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文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概無款項(二零一九年：零)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21%(二零一九年：25%)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營環境的資料。自發票日期起須即時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惟在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款項能力有重大懷疑的情況下進行單獨評估的應收客戶款項除外)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219,497港元(二零一九年：244,931港元)，其中186,709港元(二零一九年：186,709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將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籌集有重大懷疑的情況下進行單獨評估以予悉數減值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程度以及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扣除虧損 撥備的 賬面值 港元
未逾期	0.2%	94,075	(197)	93,878
逾期少於1個月	0.2%	1,797,245	(3,758)	1,793,487
逾期1至3個月	0.6%	1,152,697	(7,192)	1,145,505
逾期3至6個月	21.4%	114,940	(24,639)	90,301
逾期超過6個月	31.9%	5	(2)	3
		3,158,962	(35,788)	3,123,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扣除虧損 撥備的 賬面值 港元
未逾期	0.2%	774,879	(1,620)	773,259
逾期少於1個月	0.2%	474,409	(992)	473,417
逾期1至3個月	0.6%	1,824,514	(11,384)	1,813,130
逾期3至6個月	21.4%	194,787	(41,754)	153,033
逾期超過6個月	31.9%	7,751	(2,472)	5,279
		<u>3,276,340</u>	<u>(58,222)</u>	<u>3,218,118</u>

預期虧損率是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經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蒐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

於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4,931	94,500
於年內撇銷金額	-	(94,500)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44,931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5,43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9,497	244,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被認為低風險。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過往違約記錄及財務狀況、於債務人和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特定調整因素(如適用)，該等金融資產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的估計。

下表所示為信用風險出現一般顯著增加時，須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的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904	1,088,000	2,145,904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265	—	139,265
虧損撥備	—	(1,088,000)	(1,088,000)
賬面金額，扣除虧損撥備	1,197,169	—	1,197,169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406	1,088,000	2,034,40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6,850	—	116,85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1,853	—	371,853
虧損撥備	—	(1,088,000)	(1,088,000)
賬面金額，扣除虧損撥備	1,435,109	—	1,435,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年內有關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088,000	782,000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6,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88,000	1,088,00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各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金額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日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港元	1-2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租賃負債	2,232,027	1,760,558	3,992,585	3,83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所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款項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在此列。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075	54,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756	3,784,0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92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2,335,905	3,838,219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507	4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995	2,653,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739)	(55,49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991,763	2,644,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c) 外幣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九年：虧損)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上升/(下降) 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下降)/上升 港元
人民幣	5%	(97,524)	5%	(41,406)
	(5)%	97,524	(5)%	41,406
港元	5%	(160,245)	5%	(110,428)
	(5)%	160,245	(5)%	110,428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本集團實體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九年：虧損)及保留溢利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內部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除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d) 公平值計量**

各項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第一級	9,819		- 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外幣遠期合約	第二級	53,249		- 根據遠期匯率計算的已貼現現金流(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按可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投資	第三級	9,935,255		- 收入法 - 參考預期贖回金額	(i) 預期贖回金額 (ii) 風險溢價	(i) 預期贖回金額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ii) 風險溢價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各公平值等級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d) 公平值計量(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經常性基準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基金投資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	10,093,500
於其他收益淨值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12,957
外匯調整	(271,20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5,25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1年內	2,206,448
1年後但5年內	3,792,680
	5,999,128

本集團為若干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該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款項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款項詳情於附註16披露。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為本集團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僱員的實際工資為該等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而面臨或產生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斷、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375,610	16,375,6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66,986	1,483,13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444,859	15,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41,019	32,798,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19	–
		42,162,683	49,281,4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638	1,147,194
流動資產淨值		41,069,045	48,134,232
資產淨值		57,444,655	64,509,8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b)	4,750,000	4,781,840
儲備	24(a)	52,694,655	59,728,002
權益總額		57,444,655	64,509,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及之前未被納入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元。有關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此外，如中國法規所規定者，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深圳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

已付總成本為1,001,053港元(二零一九年：1,650,459港元)，其中，將開發成本直接應佔的款項撥充資本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的成本為548,707港元(二零一九年：1,455,236港元)。該付款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a)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一覽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力思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捷利港信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7,510,000港元	普通股 7,5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前台交易系統 服務及行情數據 服務
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電腦硬件及軟 件技術
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融易」)(附註ii)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電腦硬件及軟 件技術
深圳市新蜂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電腦硬件及軟 件技術

附註：

- (i) 此實體為外商獨資實體。
- (ii) 此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於兩個年度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續)

(b)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直接控制與一項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主要業務包括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員工之利益而持有的股份(見附註23(b))。

本公司有權指揮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相關業務的權力，且其能夠運用對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回報。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辦公室處所訂立一項新租賃安排。為數469,711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於租賃開始之時確認。

32. 報告期後事件

- (i) 於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擴大，令社會上各行業均面對嚴峻考驗。本集團經已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整體影響情況，且已採取一切可能有效的措施，以限制及維持有關影響在掌握之中。本集團在未來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的變動，並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贖回其中國非上市基金投資的部分，現金代價分別為3,328,399港元及3,326,784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51,752,730	46,311,429	43,209,034	40,397,644	33,277,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53,371	(16,892,454)	643,186	(75,402)	4,499,977
所得稅開支	228,266	805,286	1,712,534	2,552,850	1,072,465
年內溢利／(虧損)	13,025,105	(17,697,740)	(1,069,348)	(2,628,252)	3,427,51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421,747)	(72,614)	385,519	388,775	243,92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603,358	(17,770,354)	(683,829)	(2,239,477)	3,671,43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總值	80,292,468	66,920,949	35,938,685	32,930,442	17,747,299
負債總值	22,298,296	18,985,091	21,862,094	19,211,600	13,463,582
權益總額	57,994,172	47,935,258	14,076,591	13,718,842	4,283,717

五年財務概要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該概要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基準呈列。
-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合約負債的呈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數字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的會計政策呈列。